

服务指南编号: 18016-2021-14

供港澳活畜禽经营权审批事项服务指南

发布日期: 2015年7月22日

实施日期: 2015年7月22日

更新日期: 2023年10月

发布机构: 商务部对外贸易司 (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)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供港澳活猪、活牛,以及供香港活鸡经营权的的申请及更名 业务的办理。

二、项目信息

项目名称: 供港澳活畜禽经营权审批

审批类别: 行政许可

项目编码: 18016

事项审查类型:前审后批

三、办理依据

- (一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十二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四 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七十八条。
 - (二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第十六条第五款、第六款。
- (三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条、 第五十一条。

四、受理机构

商务部。

五、决定机构

商务部。

六、审批数量

无数量限制。

七、申请条件

- (一)申请人已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。
- (二)申请人已依法订立货物出口合同。
- (三)申请人已获得出口配额。
- (四)申请人已符合《供港鲜活冷冻商品管理暂行办法》([1999]外经 贸管发第66号)规定的条件。(链接:

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article/fgsjk/199901/19990102655753.shtml)

(五)申请人已符合《关于供应港澳鲜活冷冻商品主动配额管理暂行规 定》 ([1995]外经贸管发第241号)规定的条件。(链接:

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article/b/e/200207/20020700031502.shtml)

(六)申请人已符合《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》(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1 年第 12 号)规定的条件。(链接:

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article/b/c/200401/20040100172627.shtml)

(七)申请人已符合《供港活家禽出口管理暂行规定》([1998]外经贸管发第166号)的条件。(链接:

http://tfs.mofcom.gov.cn/aarticle/ba/bf/201101/20110107350739.html)

八、禁止性要求

申请人有以下情形的,不予许可:

- (一)不符合上述第七项所列申请条件的。
- (二)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实的。

九、申请材料目录

(一)申请材料清单

序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复印	份	纸质/电	备注
号		件	数	子	
1	企业法人营业执照	复印件	1	纸质	
2	供港澳活畜禽经营	原件	1	纸质	
	权申请				
3	货物出口合同	复印件	1	纸质	

(二)申请材料提交

申请人可以通过窗口报送、邮寄等方式提交申请材料。邮寄地址为: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2号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(邮编:100731)

十、申请接收

(一)接收方式:

窗口接收: 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

(地址: 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东门向南 50 米)

(二) 办公时间:工作日,上午8:30-11:30,下午13:30-16:30。

十一、办理基本流程

供港澳活畜禽经营权的申请办理流程如下:

- 1、申请人向所在地方商务主管部门(省级)提交规定的申请材料。
- 2、地方商务主管部门(省级)初审后报商务部。
- 3、商务部委托食土商会等行业组织开展专家评审,复核注册养殖场申报 文件,提出赋予或更名的意见。
- 4、对于形式完备、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, 商务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, 择 优作出赋予供滞澳活畜禽经营权或同意更名的决定, 并办理审批手续。

十二、办理方式

供港澳活畜禽经营权的申请办理方式为一般程序,包括申请、受理、审查与决定、结果公开等。

十三、审批时限

正式受理后在45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十四、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

供港澳活畜禽经营权审批不收取费用。

十五、审批结果

由商务部按流程办理后下达批件。

十六、结果送达

以商务部批件形式下达申请省(区、市)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中央企业。 审批结果可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(https://ecomp.mofcom.gov.cn) 查询。

十七、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供港澳活畜禽经营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。

十八、咨询途径

在线咨询: 商务部网站公众留言 (http://gzly.mofcom.gov.cn/)

窗口咨询: 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(地址: 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东门向南50米)

电话咨询: 010-65197856(收件咨询),010-65197673(政策咨询)。

十九、监督投诉渠道

商务部行政许可统一监督投诉电话: 010-12335

二十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办公地址: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。

办公时间: 周一至周五,上午8:30-11:30,下午13:30-16:30,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办公地址及时间,以其公布为准。

附录

供港澳活畜禽经营权申请流程

